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

至下午 3:00。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4,776,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018%。（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1,350,478 股，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4,763,9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993%。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54,4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1%。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利平先生、戴国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杨远先生、黄琼女士、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王利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戴国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王君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杨远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黄琼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徐建村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衍修先生、章勇敏先生、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徐衍修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章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章勇敏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杨华军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跃平先生、张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舒跃平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张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 股。

张小莉女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00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77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5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77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5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776,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54,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84,776,88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7,854,41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亦恒、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